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理论学习参考

2024 年 第 24 期

党委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编

2024 年 9 月 26 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 系列重要论述专辑】

目 录

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1
为何总书记把知识产权保护提到如此高度？	6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9
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14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20
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3

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高质量发展，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依法对侵权假冒的市场主体、不法分子予以严厉打击，才能提升供给体系质量、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净化消费市场、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安全，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有效保护我国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强调，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等等。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开始了。1950年，我国就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商标注册暂行条例》等法规，对实施专利、商标制度作出了初步探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轨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系列决策部署。在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我们组建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别的集中统一管理。我们在北京、上海、广州成立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建成了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

总的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和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不足，主要表现为：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随着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仍然跟不上；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调有待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仍存在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有的企业利用制度漏洞，滥用知识产权保护；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明显不足，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等等。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

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我们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要准确判断国内外形势新特点，谋划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是激励创新，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抓紧制定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防范个人和企业权利过度扩张，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部署一批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重点工程。

第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执法司法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要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要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要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要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第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及时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领域的应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第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要继续抓好落实，做到系统集成、协同推进。要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要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抓紧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第五，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也是国际争端的焦点。我们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决不放弃正当权益，决不牺牲国家核心利益。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要拓展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舆论的渠道和方式，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要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倡导知识共享。

第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我讲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要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正当有力的制约手段。要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要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责任，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协调机制，重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学习，熟悉业务，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本领，既学会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又学会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来源：《求是》2021 年第 3 期）

为何总书记把知识产权保护提到如此高度？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2月1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就在两个月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了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如此密集强调知识产权保护，释放出重要信号。

保护知识产权为何如此重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唯有进一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向世界科技最前沿冲锋做好保障，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制度基础。

随着创新的持续发展并向经济社会生活全面渗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也早已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

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曾在主旨演讲中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良好营商环境的营造、国际交往的顺利开展、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无不需要知识产权制度保驾护航。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国际贸易的“标配”。

毫无疑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要举措，全社会共同提升认识，才能更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知识产权工作有何“更高要求”？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标注了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历史坐标。

一方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行动、规划，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截至 2020 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221.3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突破 3000 万件。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 11.46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6%。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清醒看到不足”。

维权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依然存在，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专利转化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迈出坚实步伐，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更高质量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哪些举措？

如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六方面举措，勾勒出一幅完整严密的规划图景。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

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

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抓紧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

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蓝图”绘就，重在落实。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增强，保护机制不断完善，人才队伍不断充实，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不断迈上新台阶。

（来源：新华社，2021-02-01）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2020年11月30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专题研究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进展和成效，深入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之间相互促进、融合共生的紧密关系，为新形势下我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自立自强保驾护航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技创新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在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保护创新创造成果以及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实施一系列知识产权重大战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科技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促进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保护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激发了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的活力和潜能，有力推动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据统计，“十三五”时期，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年位居世界第一，截至2019年底，已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67万件，位居世界第二位，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科技创新面临日益艰巨繁重的任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迫切需要与时俱进、主动适应。

从国际发展环境变化来看，科技创新已成为大国之间角力的重要筹码，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作为重要手段，试图通过技术壁垒、技术管制、实体清单、严格审查和限制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式，持续加大对我国科技创新的全方位打压，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要努力提升国际意识和规则主导意识，通过前瞻科研布局 and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升国际话语权，积极主动、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正当权益上善于运用和用好知识产权这一有力斗争武器。在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中，中国科学院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研讨，合理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途径，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和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

从科技发展态势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深化发展，主要学科领域呈现多点突破、群发性突破的态势，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编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蓬勃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创造速度不断加快、知识产权产出类型不断丰富拓展，同时也带来了传统和非传统安全、社会伦理等问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挑战，需要我们全面研判、主动应对。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些重要部署和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战略全局的准确把握，对国际风云变幻的深刻洞察，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快速

发展，也为我国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保障。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原始创新提供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深入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存在的不足，指出了我国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的突出问题。这一突出问题表象是知识产权，而根子却在科技创新，主要是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不强，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不足，迫切需要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保护和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潜心钻研，鼓励原始创新，不断做出重大原创成果，为持续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提供丰沛源泉。

从源头上解决好高质量自主创新成果供给不足的问题。最近几年，我国在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不断取得重大突破，以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速铁路、深海探测、中国天眼、“九章”等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为代表，形成了一大批以专利为核心的高质量自主知识产权，成为提升和强化我国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当前，要充分利用好我国科技创新的良好发展势头，以高水平、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为牵引，进一步明确科技创新的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强化“从0到1”原始创新导向，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前瞻布局，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关键领域特别是事关国家安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基因图谱、主粮种子、重要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储备和保护，积极支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从源头上抢占知识产权高地，加快突破知识产权“卡脖子”问题，逐步扭转我国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局面。比如，中国科学院在长期科研布局和原始创新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甲醇制烯烃（DMTO）技术为核心的专利技术群，共实现技术实施许可31套工业装置，烯烃产能约占全国的1/3，并在美、欧、日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专利布局。

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是做好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方向布局的重要前提。要立足我国创新发展要求，在战略层面系统开展关键领域和科技前沿知识产权动态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和发展实际，既要有战略上的前瞻性考量，也要有战术上的针对性策略，选准科技创新目标方向，尤其要在发挥优势、做强长板上重点发力，同时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补齐短板，统筹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竞争新格局，努力塑造未来竞争发展的新优势。

同时，原始创新可以有力支撑和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紧紧密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大力加强多学科交叉和新技术融合，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大科技平台、科研数据、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力度，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科技服务。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要加快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多措并举、综合发力，从政策制度上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引导和激励，大幅提升我国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整体质量效益。

进一步贯通科技创新的价值链，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衔接，强化和有效运用各种激励政策，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权属改革，扩大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科研院所和广大科研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科技管理体系。在科研选题方向上，强化需求和应用导向，建立完善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决策机制，

确保科研产出的质量和效益。在科研项目组织中，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以知识产权为抓手，明晰各创新主体的权益和责任，把好质量管控关，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在科研管理上，加快建立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和陷阱。在科技成果评价上，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绩效作为重要指标，引导和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在科技创新的质量效益上花更大功夫。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校，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建立完善高标准、高效率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平台，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明确要求，要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面对国内外形势发展的新特点，我们要牢固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在科技创新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导向作用，用好用活知识产权制度，并自觉主动地运用到科技创新的全过程中。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意识的教育培训，将熟悉掌握知识产权制度和要求，作为科研人员的一项基本素质和能力，教育引导科研人员既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规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也要有意识有能力依法合理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加快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将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保护贯穿在科技创新的全过程，加快产出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重大原创成果，加快形成一批高质量自主知识产权，大幅提升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以高质量科技创新支撑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来源：求是，2021-02-08）

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时代大势，着眼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意义的认识，积极发挥知识产权的技术供给和制度供给双重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大力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什么是高质量发展、为什么要高质量发展、怎样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理论阐述和战略部署。从“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到“新质生产力”，一脉相承、层层递进、不断延伸，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认识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202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深刻阐述了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意义、方法路径和重要举措，思想深邃、视野宏阔、论述精辟、内涵丰富，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是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要求的准确把握，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深刻理解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这深刻阐释了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新质生产力不是传统生产力的局部优化与简单迭代，而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必将带来发展方式、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深刻把握科技创新这一核心要素。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在提高生产力水平中的关键性作用。回顾历史，以蒸汽机、电力技术、电子计算机等的发明和应用为标志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揭示了科技创新对生产力发展和跃迁的核心驱动作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创新是一个“关键变量”，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就是要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特别是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努力在生产力发展中取得领先地位，在新领域新赛道上占据发展先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发展主动权。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持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特别是要强化知识产权的技术供给和制度供给双重作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制度供给。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不

断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其本身蕴含着三个重要机制。首先，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它通过赋予创新成果财产权，明确创新成果的合法支配权、使用权，以及通过转让获得收益的权利。其次，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创新激励机制，通过依法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最后，知识产权制度还是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使知识产权在市场环境下实现转移转化，产生效益、推动发展，实现创新投入与回报的良性循环，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所以说，从某种意义上讲，知识产权是以法治方式激励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效制度手段。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技术供给。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一个国家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优良植物新品种、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高价值数据资源等知识产权，体现着生产力要素的发展水平，彰显着国家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大力发展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以数据知识产权为支撑的数字经济，是打造创新起主导作用、符合新发展理念先进生产力质态的重要内容，将有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大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更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国由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由追求知识产权数量向提高知识产权质量转变，更好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立足知识产权职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的努力，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1.5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6.5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快速提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排名位居第 12 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跃居世界第一，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们要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坚持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工作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高各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及时性和所授权利的稳定性。健全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做好专利分析预警，优化专利导航服务，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促进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助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现更多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推动产业创新。产业是生产力的载体，科技成果只有实现产业化才能转变为现实生产力。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转化率和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2023 年，企业专利转化率达到 51.3%，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5.3 万亿元，“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2.4%，彰显了专利密集型产业较高的成长性。我们要聚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以企业为主导、以专利为纽带、以产业化为目标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做大做强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促进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加快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

机构存量专利，精准对接企业和市场需求，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着力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作用，促进创新型经济、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促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形成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坚持“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促进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创新。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是绿色技术创新的催化剂，也是绿色产业发展的加速器。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带动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增长的重要力量。统计显示，我国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12 万件，位居全球首位；近五年我国固态电池全球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我们要畅通绿色技术专利申请审查“绿色通道”，支撑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加强专利审查与绿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更好满足产业绿色发展的现实需求。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的知识产权运用，积极建设绿色环保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有效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在专利密集型产业中的占比，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更加积极主动深化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加快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要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也得到有力加强，通过改革纵向缩短了知识产权管理链条，横向加强了协调联动，整体提升了管理效能。我们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牵引，带动知

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提质增效，助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流动。推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积极性、主动性。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and 标准，全面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助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大力度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汇集，更大规模利用外资，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来源：学习时报，2024-07-19）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知识产权是文学、艺术和科技创新等智力活动及其成果的法律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的本质是国家通过法定程序将不具物状的创新成果纳入产权的法律框架中，从而使精神财富可以借助产权的外壳参与到社会生产中。

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从要素构成上看，新质生产力强调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和主导作用，将科技创新及其成果与传统的生产力要素相结合，以实现全要素生产，提升生产效率。知识产权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产权化之后的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在生产力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借助法律形式将人类智慧劳动及其成果纳入产权的保护范围，不仅可以明确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在生产力要素中的重要地位，而且还可以为其发挥主导作用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知识产权是人类智慧劳动成果的法律表现形式

知识产权是应时代要求而产生的社会现象，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变化而作出的积极反应。知识产权是人类智慧劳动成果的法律表现形式，是精神财富的法律化结果。从自然法的角度看，运用大脑的智力活动与运用身体的体力劳动并无本质上的差别，两者具有同样的合理性。既然通过体力劳动所生产的物质成果可以获得法律的认可，那么，运用大脑的智力活动所创造的精神成果同样也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财富属性是使其成为法律权利的内在依据，与物权意义上的其他财产一样，知识产权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性质。

从实质上看，知识产权是法律对精神财富的事实认定。知识产权的自然属性为其合法性提供了充分的法理基础。人与生俱来就有思想、创造、发明和发现的能力，这些天赋能力属于个人而不属于社会或国家，因此，当一个人在思想、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时，他创造的成果理所当然地应该获得法律上的

认可和经济上的回报。

从法律属性上看，知识产权既不是纯粹的自然权，也不是纯粹的法定权，而是两者兼具的一种特殊权利。知识产权是国家为自然人的智力劳动成果设立的一种权利，经由法律确立并通过制度规范给予保障。任何企业或个人拥有和使用知识产权，都需要经过特别的申请、审查与授权程序。从形式上看，知识产权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拟制而成的，像是一种法定权利。而从实质内容上看，知识产权却是囊括了自然人的智力创造成果，是对精神财富的确认，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自然权属性。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既有自然权的内容，也有法定权的内容，其中自然权部分决定了知识产权的财产性属性，而法定权部分则决定了知识产权的法定性特征。

从社会意义上讲，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物状的精神财富，因此，法律只能通过拟制而非描述的方式对之进行确权。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知识产权才不再是纯粹的客观性权利，而是涵盖了国家意志的主观性权利。由于有了国家意志的介入，对知识产权的期待也就成为一种社会的价值取向，换句话说，作为生产要素的知识产权在投入社会生产时，不是在自发地发挥作用，而是承载着社会赋予它的使命。

保护知识产权有助于激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澎湃动能

当一项科技创新成果能够为商业利用时，则意味着其价值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只有当一项创新成果能够被及时地法律化成为财产权时，才能帮助相应主体利用法律赋予的这种特殊地位，使其产品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附着在商品或服务上的无形资产的经济价值。对个人而言，基于法治的产权保护，是其从事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信心来源和制度依赖。持久的科技创新需要强有力的产权制度作为保障，只有在产权能够获得充分保障的地方，科技创新才能获得澎湃的

动力和可持续性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鼓励创新和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新质生产力强调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在实现生产力跃升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科技创新及其成果作为一种全新的生产力要素，与其他要素一道，参与到社会生产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大多都以知识产权的形象出现，因为科技创新及其成果的原初状态都是无形资产，只有将其法律化成为知识产权后，才能对这些财富的合法性及其边界予以确认，相应的经济活动也才有可能进行下去。除此之外，国家和社会还可以在塑造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将自己的主观意志和价值取向贯穿其中，从而达到引导经济方向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目的。

知识产权就是法律化的无形资产，是经由法律对精神财富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结果。换句话说，尊重知识产权就是要确立科技创新及其成果作为生产要素在市场经济中的合法性。在法律制度的保护下，知识产权可以凝聚科技创新成果，并以经济要素的身份去重新整合生产力结构中的其他要素，从而形成有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新质生产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元素，知识产权不仅是一种财富的表征，而且还是社会生产能力的体现。知识产权的产生不仅表明了既往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就，而且还代表着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

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是文明社会发展的理想目标。人类社会必须采取文明有效的方式来组织社会经济生产，创造出足够多的财富以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新质生产力的提出，恰逢其时地满足了时代预期，为现实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找到了一条理想的道路。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为科技活动及其产业化应用提供了系统、规范、实用的持续支撑，加强法律规制和政策引导，有助于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更为强大的法治支撑。

（来源：光明日报，2024-08-19）

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同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新时代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10 多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在各项改革的推动下取得历史性成就。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显著提升治理效能。2016 年 12 月，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引领展开了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先行探索。2018 年，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

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2023 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进一步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要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也得到优化加强，通过改革纵向缩短了知识产权管理链条，横向加强了协同联动，整体提升了管理效能。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办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了中央和地方事权。

深化保护体系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相继审议通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引领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得到有力加强。知识产权写入民法典，完成专利法、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建立了国际上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到 115 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不断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加快探索，截至 2024 年 6 月，各试点地方已经累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过 8700 份，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超 55 亿元。2023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2.04 分，再创新高。

深化权益分配改革，大力促进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推动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调动创新主体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破解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和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这“两难”问题。在 37 个重点城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了 13 个功能性运营平台，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有效对接，2023 年全国专利运营次数达 60.4 万次。建立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促进强链护链行动，推进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发

布机制，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2023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1.3%，连续5年保持增长态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0年增长近10倍，迈上8000亿元台阶。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便民利企。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审查流程和标准，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由2012年的22.6个月压减至目前的15.7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从10个月压减至目前的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覆盖面，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应开放、尽开放”。完善专利代理师考试制度，全面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完成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实现“瘦身健体”。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2024年上半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2130亿元，同比增长11.3%，呈现进口出口同步增长、出口增速更胜一筹的局面。

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有力支撑对外开放。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积极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成功举办两场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向北京主场活动致贺信。主动全面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多双边经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谈判和履约工作。主导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积极参加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国—中亚、中国—东盟等小多边、周边、双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持续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有力密切中欧经贸关系。

新时代以来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有力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34.4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4804.4万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512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 7384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 7.8 万件，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海牙体系外观设计、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2022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5.3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71%，“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2.4%。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位居第 12 位，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升了 23 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跃居世界第一。

二、深刻领会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功能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走深走实。

锚定改革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决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必须聚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加快建立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

制，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紧扣改革主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仍然要靠改革开放。《决定》强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必须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功能定位，自觉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提供各方面的有力支撑。首先，围绕更好地激励创新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要立足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聚力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完善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其次，围绕更好地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要立足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更好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更大力度吸引全球创新资源要素汇集，促进更大规模利用外资，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支撑。最后，围绕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要立足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惩处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促进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各类企业竞相发展，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突出改革重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对其他方面改革具有重要影响和传导作用。《决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必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加速器等重要作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制度供给

和技术供给。一方面，要立足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促进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要立足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大力发展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以数据知识产权为支撑的数字经济，推动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把牢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决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知识产权关系人民生活幸福，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一方面，要平衡好权利保护和公共利益维护，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完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与激励创新兼得，既通过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活水；又通过权利的平衡保护，促进创新成果惠及人民，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知识产权改革举措，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的可及性、普惠性、公平性，实现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便利化、数字化、智能化，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知识产权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改革。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

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的引领作用，大力加强知识产权系统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全链条，加强执法指导、行政司法衔接和社会共治，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探索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坚持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并举，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并重，促进知识产权与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战略深度协同，健全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更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积极推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积极性、主动性，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流动，助力打通束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障碍。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本保障作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法治，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实施新修改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加快推动新一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深入推进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开展前沿科技领域知识产权立法探索，加快建立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生命科学、量子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规则，催生更多新技术新产业。加快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持续深化地方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为完善制度和规则提供思路、积累经验，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加快构建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和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面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数量布局，推进完善行政

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加强协同保护力度。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实现“一口进、一口出”。积极指导外向型企业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力度，切实维护我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并重，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全面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切实解决专利转化渠道不畅、动力不足等问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商标功能作用，提升国产品牌的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培育更多的“国货潮牌”，满足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加强地理标志运用指导，助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坚持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持续推进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工作创新，加快探索大模型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高知识产权授权及时性和权利稳定性。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加快建设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多层次、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持续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在知识

产权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全球创新环境，推动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谋划开展更多务实合作项目，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共同建设创新之路，支撑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更好造福各国人民。统筹推进中美欧日韩、中日韩、金砖国家、中国—东盟、中国—中亚等小多边、周边、双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与各方交流，促进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水平。

（来源：求是，2024-08-20）